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弘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春盛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0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6萬73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31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第821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原審判決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彰化地政）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8月13日彰土測字第1889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（下稱A貨櫃屋）及編號B（下稱B廠房，與A貨櫃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部分之地上物拆（移）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後，上訴人將A貨櫃屋移至系爭土地他處，經本院勘驗現場並囑託彰化地政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後，被上訴人就A貨櫃屋部分，將請求變更為：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如彰化地政114年8月4日彰土測字第1549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A貨櫃屋移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部分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嗣本院駁回上

訴人就原訴部分之上訴，並就被上訴人變更之訴部分為勝訴判決，上訴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6萬7300元(詳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3萬33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

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		
編號	面積(㎡)	公告土地現值(元/㎡)	上訴利益價額（元）
A	19	5100（依變更之訴時之公告現值）	19×5100=9萬6900
B	348	4800（依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）	348×4800=167萬0400
		合計	176萬7300